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2342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攀

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创业园街道九洲大道268号涪城区五和苹果国际社区7栋1单元

代理机构 苏州名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策划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